附件6：

2019年东莞市培养高层次人才

特殊支持计划申报指南

（金融领军人才）

一、申报类别及名额

（一）申报类别：金融领军人才。

（二）名额：10名。

二、申报条件

申报人需满足以下相关条件：

品德素质优秀，具有坚定的政治品德、优秀的学术道德、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专业水平拔尖。

在我市辖内金融机构、新兴金融业态、金融行业自律组织中从事金融相关工作。金融机构包括国家金融调控和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市级金融集团；新兴金融业态是指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注册地在我市的新型金融组织和类金融机构；金融行业自律组织是指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行业协会和新兴金融业态行业协会。

（一）基本条件。

1、在莞工作或创业满 3 年，且评选当年仍在莞全职在岗；

2、具有全球视野和现代化金融实践经验，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3、有良好的工作业绩，管理的机构或团队对行业起到良好的示范引领作用。

（二）具体条件

申报人需满足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围绕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发展规划和金融工作要求以及省、市的金融工作决策部署，有效推动重大金融项目在我市落地或推进项目建设成效显著；

2、在促进金融改革、创新、发展以及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等方面积极探索，本人或其管理的机构（单位、团队）获省级以上（含省级）主管（监管）部门认可和表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

3、积极增强所在机构的综合竞争力，在推动机构在本行业内进阶进位成效显著；

4、本人或其管理的机构或团队在本市作出重大的引领性专业贡献，能够在全市、全省、全国乃至世界范围内引领本专业、本领域的发展方向。

三、申报材料

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材料应清晰、且大小与原件相符，申请人应提供原件以供核对；《申报书》与附件材料分开装订，《申报书》一式4份，附件材料一式2份，电子档应刻录成光盘。

表1：个人所需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要求** | **原件份数** | **复印件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 1、申报书 | 表格在人力资源局网站http://rlzyj.dg.gov.cn下载填写后打印，信息需清晰、准确，并由申请人亲笔签名盖指模。 | 4 | 0 | 纸质、WORD文档、PDF文档 |
| 2、身份证（护照） | 校验原件，复印件由申报人签名或其所在单位加盖印章。 | 1 | 2 | 纸质、PDF文档 |
| 3、学历证书 | 同上 | 1 | 2 | 同上 |
| 4、学位证书 | 同上 | 1 | 2 | 同上 |
| 5、专业资格证书 | 同上 | 1 | 2 | 同上 |
| 6、荣誉称号证明 | 同上 | 1 | 2 | 同上 |
| 7、在莞工作证明（劳动合同，以及社保参保证明或完税证明） | 同上 | 1 | 2 | 同上 |
| 8、个人所管理的机构（单位、团队）的主要业绩、成果和贡献等详细说明 | 对照基本和具体申报条件形成详细的文字报告，并由申报人落款签名。 | 2 | 0 | WORD档、签名PDF档 |
| 9、近期证件照电子版 | 近期大一寸证件照（红白蓝底色均可） | 0 | 0 | 电子版 |
| 10、机构综合实力行业内进阶进位的证明材料（如有） | 参考《东莞市特色人才目录（2018年~2019年）》关于机构实力排名的要求提供近3年排名情况，并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加盖印章。 | 2 | 0 | 纸质、PDF文档 |

表2：个人所在单位所需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要求** | **原件****份数（份/套）** | **复印件****份数（份/套）** | **纸质/电子版** |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加盖单位印章 | 0 | 2 | 纸质、PDF文档 |
| 2、拟接收30万元资助经费的银行账户复印件 | 加盖单位印章 | 0 | 2 | 纸质、PDF文档 |

注：表1材料2~10、表2材料1~2均为附件材料。

四、申报时间及时限

受理时间：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审核时限：市金融工作局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报人条件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五、办理流程

（一）公告发布。6月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对外发布东莞市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申报公告，市金融工作局通过新闻媒体、网络等渠道发布2019年东莞市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申报指南（金融领军人才）。

（二）提出申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受理期限满前，申报人按申报材料目录组织申报材料，由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向市金融工作局提交完整申报材料。

（三）申报受理。市金融工作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初审，初审合格的，出具受理回执。

（四）资格初审。8月市金融工作局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初审，重点检查申报人的身份、学历、创新创业能力、以及其所在单位注册信息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确保符合政策要求；汇总推荐名单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资格复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科技、工信、财政、商务、税务、市场监管、公安、法院、检察院等有关部门对人才重复资助情况、信用情况进行审查。已入选广东省引进创新科研团队和领军人才等省级以上重大人才工程、以及东莞市特色人才、东莞市引进创新科研团队和领军人才的，不得再申报本计划。

（六）综合评审。9月，市金融工作局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成立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重点对通过资格复审的申报人进行综合评价和排序，形成推荐名单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审批通知。10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各领域的推荐名单报市政府审定后，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名义下发入选通知，市金融工作落实具体通知工作至申报人所在单位。

（八）资金拨付。市金融工作局将30万元分三年拨付至申报材料所列明的人才所在单位银行账户，再由单位拨付至个人，其中2020年拨付40%、2021年拨付30%、2022年拨付30%。

（九）管理考核。领军人才入选后一个月内，市金融工作局与入选者及其所在单位签订合同，明确义务责任、工作计划及任务目标、考核办法和后续培养管理等，进行为期三年的管理考核。

（十）其他培养措施落实。市金融工作局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优先推荐、人才入户、医疗保障、子女教育等支持政策与培养措施的安排及时转人才所在单位。

六、窗口办理地址

市金融工作局受理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下：

表3：受理地址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窗口名称** | **窗口地址** | **窗口电话** | **联系人** | **邮箱** |
| 1 | 东莞市金融工作局 | 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99号市行政办事中心北楼3楼9号室 | 0769-22831572 | 邝女士 | jinrongban@dg.gov.cn |

七、常见申报问题答疑

1、问：30万元经费资助可用于哪些方面？

答：30万元经费支持人才开展科研、培训进修、技能提升、学术交流等方面，个人凭有效票据向所在单位实报实销符合以上用途的费用。

2、市政府如何对30万元的经费资助进行管理？

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金融工作局对入选者进行为期3年的管理考核，以入选者申报时提交的3年工作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绩效目标为考核指标，入选者需每年对全年工作计划进行总结，撰写上报《年度工作进展报告》，年度检查考核不合格者，收回证书并取消称号，终止培养计划。下来，将出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资金管理以该管理办法要求为准。

3、入选者三年内因工作需要在其任职单位内管理范围或工作内容发生调整的，导致其工作计划发生调整的，对其资金考核是否有影响？

答：请用人单位及时向市金融工作局书面报告，市金融工作局及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会商研究处理。

东莞市金融工作局

2019年6月19日